

立法會CB(4)199/17-18(01)號文件

致：立法會《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姚思榮議員 BBS

來年全新法定機構TIA成立，負責旅行社發牌及監管工作；本人對成立TIA於大原則及大框架下，絕對認同及支持。猶記得於過往專員事務處諮詢業界時，本人除了表達支持外，亦同時表達過TIC及TAR一些規條或指引已屬過時，有需要重新檢討修訂，不能一成不變，搬字過紙的沿用，當時亦收到正面回應。但本人就最近收到消息，似乎有多項爭議性的規條仍然照舊保留，除了令旅行社營運及操作存有很多問題，亦都對公眾利益有損；故特此大膽地向閣下提出請求及建議，渴望議員能上呈政府，陳述利弊。

本人關注以下的項目：

1. 政府訂立旅行社無論顧客一次過付款機票加酒店加其他項目，或分次付款都必須蓋上証印花。對於一次過付款，明確清晰，處理運作容易，當然是不存問題。但對於分次付款，於營運及處理則遇上困難；現實環境上，顧客於不同時段，不同分店，購買不同產品，旅行社未必能完全掌握知道顧客曾經於本公司購買同一目的地的不同產品，因而無辜地觸犯條例。同時亦令顧客產生疑慮，為何於同一旅行社分開購買單項產品是要有印花，而分開不同旅行社則不受保障。建議條例草擬能修改為只限於顧客於同一個Transaction購買的產品，必須蓋上印花。
2. 現時條例指定必須於顧客付款後，才能蓋印花於收據上。目的是保障已付款的顧客，但這卻未能適用於商務客戶，因通常客戶是先飛後付，那麼如何受到保障？建議必須修訂法例加以保障。
3. 政府於現時監管有牌旅行社已經有既訂法例，有效地執行；但對於無牌經營旅遊業務的機構，則亦無法有效地監管。因為根據以往法例於判斷何謂是否經營旅行社業務所涵蓋的定義太過廣泛，根本沒有明確地界定出如何規管非旅行社經營業務，例如：“考慮全盤事實”，而裡面包括：頻密程度，機構核心業務，金錢利益……等等，執法存在困難。現時很多機構自行組團考察，自行安排行程，交通，餐飲及住宿……等等項目，同時直接收款。其實這對旅客存有很大風險，首先主辦機構所找的供應商是否合法，交通工具是否符合安全規格；由於主辦機並不是旅行社，故此旅客並無印花保障，對旅客存在風險極大。基於以上的種種因素，懇請政府詳加考慮，重新檢討修訂無牌經營旅遊業務條例。

此致

張少昌
專業旅運執行總監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